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17 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4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 725,984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8%；预留授予部分为 85,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为 144.00 万股。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1.60 万股。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 股票数量 (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 激励对象人数 (人)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	14.66	144.00	2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6日	14.41	31.60	8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043 1007 173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年度净利润(亿元)目标值(A_m)</th> <th>年度净利润(亿元)触发值(A_n)</th> <th>年度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B_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第三个/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td> <td>2.05</td> <td>1.71</td> <td>12</td> </tr> <tr> <td colspan="2">指标</td> <td colspan="2">完成度</td> <td>指标对应系数</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td> <td colspan="2">A≥A_m</td> <td>X₁=100%</td> </tr> <tr> <td colspan="2">A_n≤A<A_m</td> <td>X₁=A/A_m×100%</td> </tr> <tr> <td colspan="2">A<A_n</td> <td>X₁=0</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td> <td colspan="2">B≥B_m</td> <td>X₂=100%</td> </tr> <tr> <td colspan="2">B<B_m</td> <td>X₂=0</td> </tr> <tr> <td col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 <td colspan="2">—</td> <td>X取X₁和X₂的较高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亿元)目标值(A _m)	年度净利润(亿元)触发值(A _n)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B _m)	首次第三个/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5	1.71	12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A _m		X ₁ =100%	A _n ≤A<A _m		X ₁ =A/A _m ×100%	A<A _n		X ₁ =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 _m		X ₂ =100%	B<B _m		X ₂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X取X ₁ 和X ₂ 的较高值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8.86 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 12 亿元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 100%解除限售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亿元)目标值(A _m)	年度净利润(亿元)触发值(A _n)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B _m)																																					
首次第三个/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05	1.71	12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A≥A _m		X ₁ =100%																																					
		A _n ≤A<A _m		X ₁ =A/A _m ×100%																																					
		A<A _n		X ₁ =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B≥B _m		X ₂ =100%																																					
		B<B _m		X ₂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X取X ₁ 和X ₂ 的较高值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评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0%	<p>(1) 共计 2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p> <p>(2) 共计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0%；</p> <p>(3)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0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17 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4 人，首次及预留授予重叠人数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1,38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53%。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转增后本次 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 获授数量的 比例
----	----	-------------------	--------------------------	-----------------------------------	---------------------------

张啸风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王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18,000	25,200	40%
张政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78,000	31,200	43,680	40%
牛轩	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168,000	40%
小计		663,000	265,200	371,28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人)		657,000	253,360	354,704	38.56%
合计(17人)		1,320,000	518,560	725,984	39.28%

注：

- (1) 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 (2) 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 (4) 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 (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 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占其 获授数量的 比例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58,000	29,000	40,600	50%
小计		58,000	29,000	40,6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人)		64,000	32,000	44,800	50%
合计(4人)		122,000	61,000	85,400	50%

注：

- (1) 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 (2) 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 (4) 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